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子公司海源智能装备、海源新材料、新余电源、赛维能源、苏州供应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智能装备”)、福建省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能源”)、苏州海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江西省紫鼎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鼎新技术”)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源新材	海源智能装备	100%	205.13%	--	--	--	否
海源新材	海源新材料	100%	82.80%	9,354.70	--	--	否
海源新材	新余电源	100%	109.20%	1,915.00	100,000	343.63%	否
海源新材	赛维能源	100%	134.89%	--	--	--	否
海源新材	苏州供应链	100%	106.40%	--	--	--	否
海源新材	紫鼎新技术	100%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100,000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5日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与公司的关系:海源智能装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349,795.83	113,335,418.11
净资产	-123,216,203.23	-123,577,164.56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686,090.38	4,193,267.72
营业利润	6,661,179.28	-1,593,612.67
净利润	6,125,332.42	-1,595,364.64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海源智能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2年4月28日

2、注册地址:广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童街大街2号

3、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5、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结构用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融资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与公司的关系:海源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000,585.74	423,941,533.82
净资产	72,147,365.38	66,280,125.23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087,668.51	34,109,595.09
营业利润	-33,296,958.20	-5,397,440.15
净利润	-33,472,626.98	-5,867,440.15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海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3、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6、与公司的关系:新余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36,109.60	157,004,436.99
净资产	104,941,268.74	112,824,549.72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3,093,298.72	50,014,249.95
营业利润	-56,849,857.49	-12,820,634.41
净利润	-56,850,361.23	-12,820,350.98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赛维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3、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6、与公司的关系:赛维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36,109.60	157,004,436.99
净资产	104,941,268.74	112,824,549.72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3,093,298.72	50,014,249.95
营业利润	-56,849,857.49	-12,820,634.41
净利润	-56,850,361.23	-12,820,350.98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海源智能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钻石路1999号2幢A339室

3、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苏州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10,014.34	49,019,524.35
净资产	-2,384,035.73	-2,641,617.53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025,911.31	625,911.31
营业利润	-1,291,568.61	-356,661.80
净利润	-1,290,684.27	-356,661.80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苏州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西省紫鼎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25年4月14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浩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算法与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6、与公司的关系:紫鼎新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紫鼎新技术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协议经双方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子公司及相应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决,海源智能装备、海源新材料、新余电源、赛维能源、苏州供应链、紫鼎新技术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能够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目前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公司洽谈、签署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3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1,269.7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诉讼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希格”)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3年6月2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大道一号外事大厦5层。

(5)首席合伙人:曹惠民

(6)人员情况: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6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7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人数:139人。

(7)业务规模:希格玛2024年度经审计的总收入为37,738.5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1,63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2,320.32万元,其中,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446.4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公用设施管理业、农、林、牧、

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4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满足因审计失败导致的事务所赔偿责任。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在执行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事务所以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执行概述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项目执行人	张建军	注册会计师	担任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1年开始在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5年再次担任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常務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复核上市公司财务报告6份,2023年起为公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本期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	董芳	注册会计师	2014年7月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5年再次担任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常務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复核上市公司财务报告6份,2023年起为公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	高靖杰	注册会计师	担任瑞希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复核上市公司财务报告6份,2023年起为公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希格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芳、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高靖杰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依据	实施机构	是否涉及诚信记录
1	高靖杰	2022-12-15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执业质量评价通报》中涉及诚信记录事项

3.独立性

希格玛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申报审计所需的人员工作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年度审计收费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希格玛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希格玛在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相关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已形成损失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科目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发生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2,045,666.48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年初至年末 核销资产金额
存货	13,564,491.00	
应收账款	60,064.17	
其他流动资产	4,330,075.23	23,123,06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4,135.57	
在建工程	19,854,431.01	
无形资产	17,628,829.49	11,620,62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7,697.51	33,003,85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55,646.48	58,751,965.5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1,515,112.3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04%。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3,564,491.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4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合计60,064.17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00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9,852,442.01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124%。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7,695,859.49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110%。

6、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9,357,697.51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12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24年度核销资产合计58,751,965.55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因被政府无偿收回,应对该地块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6月24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2024年度核销地块所属无形资产22,000,853.80元,在建工程14,620,020.50元。

2、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经全力催收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21,122,061.4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